**电气工程学院**

**2017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本科专业教学的重要环节，通过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进行科学研究初步训练，有利于提高学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工作作风、独立工作能力和创造性思维。

我院2017届本科毕业生共计67人，均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，其中电力教学模块42人，电气教学模块25人。

按照学校《关于印发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 浙水院〔2015〕158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为了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规范管理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更好地完成我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，特制定2017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如下：

**一． 成立组织机构**

1、成立电气工程学院2017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小组。由罗云霞任组长，由万军、胡惠庆任副组长，俞先锋、彭学虎、徐伟杰、谢少伟、张美燕、方勇耕为成员，由王新雪任秘书。

我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由院工作小组进行全面督导，并负责我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教学质量的监控，组织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。

2、成立电气工程学院2017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。具体组成计划2017年5月前拟定发文。

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电力、电气2个答辩小组，分别由电力、电气教研室负责人任组长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副组长，小组成员由各专业指导教师担任，答辩秘书由各专业教师担任。

我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项工作的实施由专业教研室和院教务秘书分工协助。

**二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施及进度安排**

下列工作均根据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进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时间** | **阶段任务** | **任务分解** | **实施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（一） | 2016年9月29日-10月30日 | 准备 | 制定计划方案 | 严格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和本二级学院实施细则 |  |
| 师生动员 | 召开学生动员大会、教师工作会议 | 初次指导教师安排副高以上教师指导工作。 |
| 确定指导教师。 | 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教师资格审定。 |
| （二） | 2016年11月1日-12月25日 | 选题阶段 | 征题 | 各专业提出要求，从教师拟定、学生自选、自拟等选题途径，进行申报选题。 | 课题数量大于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人数。理论研究课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%。倡导双向选择，要求一人一题。 |
| 初审 | 以系、教研室为单位进行初审，确保选题达到本专业的要求，防止选题雷同。 |
| 审定批准 |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小组审定后确定课题，并于12月25日前向学生公布。 |
| （三） | 2017年01月1日-2月20日 | 下达任务 |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 | 教师填写任务书，下达学生。 | 毕业题目、任务书请各指导老师上传至系统。 |
| （四） | 2017年3月1日-4月30日 | 外文翻译 | 外文资料翻译 | 学生通过系统的国内外文献查阅，进行文献资料搜集与整理，并把其中相关的外文作翻译。要求译文字数2000汉字以上。 | 上传管理平台到毕业成果项 |
| （五） | 2017年3月18日-3月24日 | 开题 | 开题报告 | 学生撰写开题报告。一般1200以上。 | 2017年3月24日前将最终稿上传至系统。 |
| （六） | 2017年2月20-2017年5月7日 | 设计与论文 | 进行设计过程，撰写论文报告 | 师生每周利用网上平台以周记形式进行设计交流，及时提交记录(若毕业实习期间可暂停)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：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至少每两周做一次汇报，期间安排一次集体汇报，讨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做好讨论、汇报活动的记录。 | 设计型、实验研究型字数8000字以上,论文型12000字左右。  2017年5月7日前完成。 |
| 过程检查及记录 | 教学秘书每周将交流信息汇总公布，进行过程情况检查。 |
| 阶段性检查 | 二级学院领导定期核查指导情况，并进行反馈。  初步定于3月22日、4月14、5月3日各检查一次。 |
| （七） | 2017年5月8日-5月17日 | 评阅、答辩 | 准备 | 成立电气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，进行答辩具体安排准备。 | 5月13日前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验收和评阅工作。 |
| 评阅 | 评阅人进行论文评阅并填写评阅书，根据论文的实际情况给出相应的评语，对不足之处提出修改意见，并提出“是否可以进行答辩”的意见。5月10日前学生根据评阅教师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完善。 |
| 答辩实施 | 按要求规范组织学生答辩（答辩时间初步定于5月15日-17日）。 |
| （八） | 2017年5月22日-5月28日 | 结尾 | 成绩评定 | 教研室组织，根据指导教师、评阅人和答辩小组得分情况汇总得到综合成绩。5月24日前汇总表交教学秘书。 | 优秀比例在15%内，中等及以下比例一般25%左右。 |
| 总结 | 专业教研室把总结报告按规定时间汇总到电气学院，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评析总结，做好论文质量分析及数据统计工作。 |  |
| 归档 | 优秀论文推荐；各指导教师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整理，由专业教研室负责人组织，交教学秘书归档。 |  |

根据学校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：

1. 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，须填写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在校外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申请表》，经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小组审批同意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办理相关手续后，方可离校。
2. 在校内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指导教师每周须与学生见面，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指导教师须每周与其进行联系，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